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彭啟禎
電話：05-5342601#2365
電子信箱：dinos@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會計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學字第10503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公告系網頁→校內活動

2.轉應出席人知照

助理 李月岐

會計系陳燕欽(甲)主任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每學年於新生入學均針對新生發放「學生安全緊急聯繫宣導卡」，如附件1，並運用新生開展營宣導相關安全防範注意事項。
- 二、鑑於以往學生意外事件發生之統計經驗，為有效預防學生校安事件及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特辦理本研習活動。期藉由宣導作為強化學生生活安全教育，降低學生傷，防範未然，歷年來辦理本活動，對降低學生校安意外事件頗有助益，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協助減少學生意外事件發生機率。
- 三、本次研習活動主題包含「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含反詐騙)」、「賃居安全」、「校園智慧財產權」、「學生申訴制度」及「紫錐花運動」等宣導，以影片欣賞、專家案例分析講解與分享等方式實施。
- 四、另為強化本校學生賃居安全與消防安全意識，本次研習活動特聘請雲林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吳科長宏毅就本專題擔任專題講座。

1050300187

裝

訂

線

五、宣導活動時間：104年5月18日(週三)10:10~12:00時。

六、宣導活動地點：體育館二樓PD202視聽教室。

七、惠請貴系、所協助通知以下人員參加本次研習活動：

(一)大學部：各班班代、校安股長等兩位幹部為指定參加人員，其餘學生可自由參加。

(二)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碩一、碩二每班指派2人（班代1、學生代表1）。

(三)各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

八、參加同學名單請各系於5月11日(週三)下班前繳交至學務處軍訓組彭啟禎助理，未報送名冊之班級幹部於研習活動結束後，逕以曠課2節論處。(參加名冊格式如附件2、3，另公告於學務處軍訓組「表格下載」網頁http://as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815&Itemid=1109)

九、請參加同學於研習活動當日10:00前至宣導活動地點就位完畢。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研習活動參加名冊

系級班別：

班代：

聯絡電話：

| 編號 | 姓名 | 學號 | 備考 |
|----|----|----|----------------|
| 1 | | | 班代 |
| 2 | | | 校安股長(碩士班為學生代表)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1. 研習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三)10:10 至 12:00。
2. 研習地點：體育館二樓 PD202 視聽教室。
3. 參加名單請於 5 月 11 日(三)下班前繳交至學務處軍訓組彭啟禎，聯絡電話：2365，未報送名冊之班級幹部於活動結束後逕以曠課 2 節論處。
4. 班代請負責聯絡當日應出席人員，並告知相關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請班代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5. 實施點名，不克參加者請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凡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懲處(曠課 2 節)，事後補辦消曠者一律不予受理。
6. 請參加同學注意集會服儀穿著，勿著短褲或拖鞋，以示莊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研習活動參加名冊

系學會：

會長：

聯絡電話：

| 編號 | 姓名 | 學號 | 備考 |
|----|----|----|--------|
| 1 | | | 系學會會長 |
| 2 | | | 系學會副會長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1. 研習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三)10:10 至 12:00。
2. 研習地點：體育館二樓 PD202 視聽教室。
3. 參加名單請於 5 月 11 日(三)下班前繳交至學務處軍訓組彭啟禎，聯絡電話：2365，未報送名冊之班級及系學會幹部於活動結束後逕以曠課 2 節論處。
4. 班代請負責聯絡當日應出席人員，並告知相關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請班代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5. 實施點名，不克參加者請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凡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懲處(曠課 2 節)，事後補辦消曠者一律不予受理。
6. 請參加同學注意集會服儀穿著，勿著短褲或拖鞋，以示莊重。



